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47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毓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零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02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延滯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3期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爰相對人陳毓予於民國110年06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06月24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23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1.845%機動計付(現已調整為2.47%)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，現尚欠聲請人14,052元整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之翌日起，即自民國113年02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

01 延滯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3期違約金。立有
02 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為證。(二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依約除
03 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
04 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
05 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
06 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07 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
08 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及帳務資訊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